关于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新学生社团

成立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南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拟于2019年9月中旬开展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新社团成立工作，要求及流程如下：

一、学生社团成立条件需具备以下条件：

1.由10名以上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且需参加校社联组织的统一考核；

2.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学生社团成立必须进行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的充分调研和论证；

3.有相对固定的活动或集会场所；

4.至少有一名学校在编的指导老师，且该指导老师目前暂无指导的社团；

5.挂靠相应管理单位（学院或部门)；

6.承认南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校社联）章程，并建立社团相关规章制度；

7.所申请的社团不得与校内已存在的社团在工作和活动内容上有大范围的相同；

8.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二、申请筹备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社联提交下列资料：

1.筹备申请书；

2.社团章程、成立条件分析、发展规划；

3.发起人（拟负责人）、团支书、财务负责人和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复印件；

4.指导老师基本情况，包括政治面貌、职务、职称、所在管理单位、联系方式、QQ等。

三、学生社团章程或管理规定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承认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2.社团名称、社团类别；

3.成立宗旨、内部结构、活动内容、活动形式；

4.社团成员的权利、义务；

5.管理制度、财务制度；

6.负责人的任职、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7.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社团指导老师应具备以下要求：

1.社团应有且只有一位指导老师且通过在籍变更表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2.社团指导老师需为社团提供指导、建议或其他实质性的帮助，不得以任何名义挂靠虚职，一经发现，将会影响指导老师的评优，并对相关社团予以严惩；

3.指导老师需对社团举办活动全面了解，全程跟进，全面监督；

4.指导老师需对社团公众平台进行监督；

5.指导老师需和社团负责人所在学院保持联系，了解社团负责人的修养品德、学习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

五、社团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学习成绩以及较高的思想觉悟，不能出现挂科和违纪的现象，单次挂科三门及以上或有违纪历史的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六、挂靠单位需对其下社团进行一定管辖和约束，积极与社团指导老师沟通，了解社团活动，了解社团负责人的修养品德、学习情况及心理健康状况。

七、社团成立流程及注意事项：

1.社团成立流程为提交社团成立申请书、初审通过后参加社团成立答辩会、合格社团成立、负责人参加新社团培训会培训；

2.校社联在收到成立学生社团申请全部有效证件进行初次审核，随后召开新社团成立答辩会；

3.校社联将成立社团上报至校团委，经校团委审核后，对学生社团是否成立提出意见；

4.学生社团成立后领取南通大学学生社团注册年审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社团证），学生社团以此证为开展活动的标志。

有意向成立新社团的同学可于2019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25日向校社联递交相关文件材料（文件材料至团委官网文件资料自行查找下载并认真填写），于2019年9月25日下午2点前送至校社联办公室。如有疑问，请咨询各位负责人（下附联系方式）。请各位同学注意时间节点！

校社联办公室：啬园校区二食堂306办公室，85012197。

联系人：王佳豪——电话 18962681041 QQ：1784319308

 王 煜——电话 13003582172 QQ：1622160662

 唐薇淇——电话 15861361323 QQ：747231806

南通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2019年9月11日